審核 2015-16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為了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故會重新調配資源，把為拆除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降至 270 幢，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為何，種類分別為何；

b.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人手或資源，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以平衡本年度的工作量，若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自 2010 年起，屋宇署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有系統和有效率地針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大規模行動目標樓宇數目由 2013 年的 600 幢，分別在 2014 年下調至 200 幢和在 2015 年下調至 270 幢，是因為重新調配人手資源以處理未遵從僭建物清拆令的個案。

我們就此問題回覆如下：

(a) 截至 2014 年年底，就全港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 67 500 張未獲遵從。本署並無按清拆令所涉僭建物的類別另行編製統計數字。

(b) 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包括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62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兩個樓宇部在 2015-16 年度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加

18 名非公務員合約技術人員。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